

## 岳飛壯志何不伸

史述

岳飛(1103—1142)，字鵬舉，相州(今河南)湯陰人。於宋徽宗宣和四年(1122)，十九歲投軍，二十年廁身行伍，不計犧牲，成為偏安宋室的中流砥柱。岳飛殷切以復土抗金為念，當少年時，更不顧一切，甚至冒險躁進，攻敵當先，表現勇武忠決的精神。

靖康二年(1127)，金軍在完顏宗翰(粘罕)率領下，攻陷汴京，擄徽欽二宗北去，稱為“靖康之恥”。趙構逃到南京即帝位，稱為高宗，改元建炎。岳飛上書皇帝，請求出戰。當權的黃潛善和汪伯彥，前曾因張所彈劾他擅權貪婪因循，無意恢復，懷恨貶逐張所。現在看到這張所部下的褊裨武將，唱抗戰舊調，批示“小臣越職，非所宜言”，把岳飛革除軍籍。

岳飛率部眾投都統制王彥軍中，駐新鄉，為強大的金兵所圍。王彥嬰城固守不戰。二十四歲的岳飛，直責他：“二帝蒙塵，賊據河朔，臣子當開道以迎乘輿。今不速戰，而更觀望，豈真欲附賊耶？”少年氣盛，這樣的頂撞，任何上官都會受不了；王彥雖然有他謹慎的理由，並沒有責怪他。岳飛擅自率自己部下出戰，攻佔了新鄉縣；但金兵掩來，無以固守，王彥軍也潰散。

岳飛率領殘部，在太行山一帶，打了幾個月的游擊戰；後來得知主戰派的領袖宗澤，在開封任留守，即往投效宗澤。先警誡他不可輕鬥之後，宗澤任用了他。岳飛立了幾次戰功，得提升為統制。

宗澤於1128年春間，召集部將，聯絡抗金民軍，聲勢壯大，並計畫北伐。光復中原，初次展現曙光。不幸，大功未成身先死，宗澤於夏間病死，由不成器的副手杜充接任。杜充與故將大不相同：“宗澤在，則盜可使為兵；杜充用，則兵皆為盜矣。”

次年，杜充就準備安全轉進，放棄開封，撇下百姓和先皇廬墓，撤往建康府，英勇護駕，並立功升官。1129年六月下旬，難將，難官，難軍大群上路。岳飛不識時務，苦諫道：“中原之地，尺寸不可棄，今一舉足，此地即非我有，他日欲復取之，非數十萬眾不可！”但杜充哪聽得進去，岳飛只得隨軍上道。

但金軍乘勝追擊，不到半年，逼近長江天險。杜充還是不肯備戰。岳飛泣涕勸諫說：“勁虜大敵，近在淮南，睥睨長江，包藏禍心，臥薪之勢莫甚於此時，而相公乃終日宴居，不省兵事。萬一敵人窺吾之怠，而舉兵乘之，相公既不躬其事，能保諸將之用命乎？諸將既不用命，金陵失守，相公能復高枕於此乎？雖飛以孤軍效命，亦無補於國家矣！”

原來杜充早有打算。聽到金軍在馬家渡過江，杜充只派岳飛等將率兵抵擋一陣，自己帶親兵逃跑，然後歸降金國。

宋高宗自然更見機先逃，金軍長驅直入，攻陷臨安，輕騎未到，趙構和他的小朝廷，卻跑得更快，就上船出海，駕幸溫州避難。

在完顏宗弼率領下，金軍一路順利，卻遭遇到韓世忠等部攔截，被困黃天蕩四十多天，然後掘通河道，船隊進入長江，乘夜遁去。是金軍南征唯一殺風景的事件。

岳飛的孤軍，在杜充逃奔投降，高宗皇帝乘桴浮海的時候，被撇在江北。脫離了轄制，正是大鵬舉翅的時候。岳飛率東京留守司的殘餘，在廣

德軍(今安徽與江浙邊界)連戰連捷，俘虜了多名敵軍將領，斬殺頗眾。他不僅勇敢善戰，智略超群，且仁民愛物，軍紀嚴明，百姓十分歡迎他的軍隊；被脅迫從敵，及混雜的民軍，及散兵成為盜匪的流民，都樂於歸附。

當時一般軍隊習於劫掠，無異敵匪；但岳飛不許擾民，軍隊有時挨餓。1130年初，宜興知縣錢諶，告知岳飛存糧豐足，不甘以其資敵搶奪，邀請岳飛的軍隊來駐扎就食，保境安民。這樣，岳飛有了根據地，繼續擴展，“岳家軍”的盛名，開始傳開。不久後，岳飛又東進連勝金軍，收復常州，鎮江。韓世忠，吳玠，吳玠等宋軍，連敗金兵，南宋頗有興盛的氣象。

次年，主戰派的領袖李綱，獲朝廷任為荊湖廣南路宣撫使，岳飛為潭州知州，兼荊湖東路安撫使，歸李綱調度。李綱甚為賞識岳飛，稱讚二十九歲的岳飛：“年齒方壯，治軍嚴肅，能立奇功，近來之所少得，異時決為中興名將。”這是岳飛一生最得意的期間。將帥間信任無間，同為伐金光復中原的偉大目標，戮力同心。李綱得此良將，把更多的軍隊，撥歸他的麾下，兵力增達二萬四千，儼然與其他資歷較高的將領相埒，與那時的張俊(1086—1154)，劉光世(1086—1142)，韓世忠(1089—1151)等人，並稱“南宋中興四將”。

紹興三年(1133)，宋高宗召見有常勝軍令譽的岳飛，當面多加勉旃，並親書“精忠岳飛”字樣，繡成大纛。當然，這不能幫打勝仗，卻顯明皇帝倚畀之重，信任之深；肯定岳家軍的威風，和岳飛治軍的成就。

那時，投金的宋軍降將，紛紛倒戈歸附；以至牛皋，董先，李道等將領，先後甘願請求歸屬岳飛統制。岳家軍的總兵力，增長到三萬餘人。朝中有見識忠貞的將相，認為是肅清長江上游，鞏固後方的最好時機。高宗皇帝任岳飛為制置使，加領黃州，復州，漢陽軍，德安府，負責光復襄漢六郡。岳家軍將士用命，不到五個月的時間，於紹興四年九月間，平定了六郡，收復了南宋立國以來的最廣大的土地。宋高宗大喜，使岳飛兼統軍政並民政，駐節鄂州。

紹興五年(1135)二月，岳飛謁見宋高宗。高宗任命岳飛為岳州，鄂州節度使，加荊湖南北路並襄陽府制置使，並升為神武後軍都統制。這樣，岳飛不僅在正規軍編制上，與張俊，劉光世，韓世忠同等階級，並領兩鎮節度使，又厚加賞賜，著他征討據洞庭湖稱雄的巨寇楊么。

楊么的跟從者，數近十萬，還有許多家屬及脅從的鄉民。岳飛受命，剿撫並用。因為岳家軍的威名遠播，先聲奪人，很多水寇知道抗拒無望；願意改過自新受岳飛招安的頭目們，再受命去招降其餘同黨。這樣，大軍交鋒之前，楊么部眾已經消失了大半。岳飛智勇兼施，水陸並攻，擒斬楊么，其餘殘部歸降；岳飛推心置腹，相信歸降的人，編入抗金的部隊。如此，只用了不及一百天的時間，消除了心腹大患，如同諸葛亮渡瀘擒服孟獲，安定了後方，秣馬厲兵，準備重光中原。

完顏宗弼(兀朮)是金太祖第四子，勇敢善戰，為完顏宗翰以後的金兵主將，驅使所建立傀儡政權齊帝劉豫的軍隊，一同南侵。先後為韓世忠，吳玠，劉錡的宋軍所敗。江淮以南的宋廷，得以維持了數年的安定局面。

紹興十一年(1141)，胡騎又復來攻了。完顏宗弼，會合完顏宗賢，完顏合速等，大舉入侵。先後在郟城，潁昌等地的主力戰中，岳家軍都得勝利；繼在朱仙鎮大捷，金兵賴以制敵的拐子馬，完全被消滅，徹底潰敗，橫屍遍野；岳家軍全面俱進，追奔逐北，前搏開封。完顏宗弼為損失痛哭流涕，自稱入侵中原以來，未有此敗，率殘部放棄開封北逃，連齊帝劉豫

也被貶黜。岳飛對則慶祝勝利，對戰局十分樂觀，與諸將相約：“直搗黃龍府，與諸君痛飲！”

岳飛於七月二日及五日，向高宗報捷，陳述：“此乃陛下中興之機，乃金賊必亡之日。若不乘勢殄滅，恐貽後患。伏望速降旨，令諸路之兵，火急並進，庶幾早見成功！”

岳飛也劍及履及，派遣張憲為先鋒，率軍向開封進發。

想不到，卻在七月十八日，宋廷要岳飛班師的詔命來了。當時，戰爭完全有利，自然沒有班師的理由，岳飛上奏章：“金虜重兵盡聚東京，屢經敗衄，銳氣沮喪，內外震駭。聞之謀者，虜欲棄其輜重，疾走渡河。況今豪傑向風，士卒用命，天時人事，強弱已見，功及垂成，時不再來，機難輕失。臣日夜料之熟矣，惟陛下圖之！”

但宋廷另有打算。皇帝下詔的日期，當在七月十日前後，想已經見到捷報，中樞不可能故意稽壓，高宗應該已經御覽。大捷而要退兵，還要緊急“班師”，是曠古未有的奇聞！還有更奇怪的，是在兩三日後，接連來的，十二道朱漆金字的緊急驛傳詔書，嚴令岳家軍回師鄂州，並命岳飛撤下軍隊，隻身到行都臨安覲見。

岳飛奉詔，憤慨流涕，朝東拜泣，歎息：“十年之功，廢於一旦！”雖然百姓哀哭載道，他不敢擅留，疾馳入覲。結果是自投網羅，宋廷倚為長城的“精忠岳飛”與岳雲父子二人，以“謀反”罪名就逮審訊，備受榜掠酷刑，惟自表忠心，不肯照官方鞫詢者所希望的招供。在紹興十一年除夕（1142年一月二十七日），在杭州大理寺的風波亭上被縊死，年還不到三十九歲。在死前不久，還聽到前線宋軍敗訊，長歎說：“所得州郡，一朝全休！社稷江山，難以中興！乾坤世界，無由再復！”只得含恨而死。

後來，韓世忠不平，去當面質問宰相秦檜；本來口才便給的秦檜，竟然遲疑支吾的打著紹興官腔說：“莫，須有！”初因為想到沒有證據，說是：“沒”，後來說：“須有！”韓故意截其語說：“莫須有三字，何以服天下！”有高宗趙構撐腰，韓世忠辭官歸隱之外，還能作甚麼？

在宋軍中二十年，岳飛竟然落得如此下場。後來金軍賊酋，會諷刺愚忠的南宋將領：“岳飛如此下場，你比他如何？”

岳飛的失敗在哪裡？

後來為他扼腕的人，以為他通曉軍機，應當知道戰場時宜的重要，何不拒絕“矯詔”，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，繼續奮戰北進，達成目的，再回朝辯白。在當時，他可能不敢作如此想；何況北伐的成功，還在未知呢！

岳飛在戰場上的神勇，罕有其匹。在短短十年間，從低級的領兵官，湍升方面大將，而且有不敗的常勝紀錄，以寡敵眾，以少勝多。感召他的部眾，奮勇忘身，英勇赴戰。不過，這些也會成為他被妒忌的原因，英雄以悲劇收場，南宋從此走下坡。

正直敢言，無疑的是良好品德。岳飛似是缺乏政治敏感，從早年就表露這種傾向。建炎四年六月十五日，收復建康之後，他曾駐軍在張渚鎮，臨行前在主人家屏風上題詞：“... 即當深入虜庭，縛賊主蹀血馬前，盡屠夷種，迎二聖復還京師，取故地再上版籍。...”當然，人難以相信，岳飛會殺盡金人，但不免給人血腥味太重的感覺。

除了表明他的伐金願望之外，他還在面覲高宗的時候，肆無忌憚的談論皇帝立嗣問題，使高宗趙構十分不快，以為是侵犯了自己的特權。有人

更說：“岳飛不死金必亡，迎還二聖無建康。”意思是岳飛不是與秦檜作對，他的對手實際上是趙構，一心愚忠，就沒有成功善終的機會。宋高宗趙構，也許可以容忍“抗金”，所以韓世忠等將，可以無事；但岳飛表明要伐金，滅金，並不得他歡心。

在熟知的“滿江紅”詞中，念念不忘“靖康恥，猶未雪，臣子恨，何時滅”，更要“... 駕長車，踏破賀蘭山缺”，且“飢餐胡虜肉”，“渴飲匈奴血”，所表現的是無比的決心。但是，這種義不返顧，勇往直前的精神，如果化為實際行動，孤軍深入，是足以令人擔心的事。

大部分是受到他奇特英雄氣質吸引，岳飛轄下的部隊迅速增長，由一萬餘，而增至三萬，到紹興五年(1135)，剿滅楊么後的盛時，這僅逾而立之年的將領，麾下將士數目已超過十萬，幾逾全國軍隊總額半數。當年作他上級的張俊，看到這少年的卓越表現，可以為他拼死效力，又不會威脅到他的地位，就不吝盛稱岳飛英勇可用；但後來看到他受軍民擁戴，朝廷寵眷，而且軍勢擴張，聲譽駕凌其上，眼看就要駕凌自己之上了。那盜匪出身的統帥，心地狹窄，不明國家大義，就感覺不是滋味了。既然轄制岳飛不得，那沒有原則的張俊，就加入秦檜的小團體，不惜陷害岳飛，壞國之長城。

陷害岳飛的主要人物，還是秦檜(1090—1155)，字會之，少有文名，是南京人。據說，宋體字是他的發明。徽欽二帝被擄去金國的時候，他與康王趙構掛上了鉤。後來，得金人縱放或逃脫，趙構成為南宋的高宗皇帝，秦檜是皇帝的親信，前後兩次任相十九年，並推動與金國的和平，詆毀主戰派力謀復國的人士，稱之為“妖黨”，是陷害岳飛的主謀，確定南宋的衰亡。

岳飛的冤死，得到金人的滿足，換來短暫的和平。秦檜還是得高宗的完全信任，再幹了十三年，直到他壽終正寢。

至於岳飛，適當的斷語該稱作“忠令智昏”，就是服從皇帝到盲從的地步，賠上自己的性命，也間接斷送了宋祚。

想到清左宗棠挽曾國藩聯：“知人之明，謀國之忠，自愧不如元戎；攻錯若石，同心若金，相期毋負平生。”是多麼的可佩，又多麼可羨。盼望事奉主的同工，至少也能夠這樣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